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澤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明澤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雖返家稍作休息，惟未待酒氣消退，即駕駛營業用小客車上路，而後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6號

被 告 吳明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明澤知悉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2
月28日19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新北市三重區中華路其
所居住之社區鄰居住○○○○○○○○○○路00號6樓
住處休息，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9)
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上
路。嗣於同日9時33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貴陽街與中華
路93巷口，因不勝酒力，與林意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02 並對吳明澤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達每公升0.65毫克。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0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09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與車輛
10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與現場暨車損照片16張等在卷可稽，是
11 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4 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檢 察 官 劉家瑜